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8-064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届满离任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2018年5月31日，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到期继续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路先生、李琪女士自2012年5月31日起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其中叶路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琪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叶路先生、李琪女士将于2018年5月31日因任职期满六年离任。鉴于叶路先生、李琪女士到期离任将导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路先生、李琪女士的离任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叶路先生、李琪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责。叶路先生、李琪女士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叶路先生、李琪女士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叶路先生、李琪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增补丁芸女士、范贵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将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丁芸女士、范贵福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2、丁芸女士、范贵福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提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在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 日

附：

丁芸简历

丁芸，女，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财政、税收、财会理论和实务研究，出版税收筹划、中国税制、税务代理等几十部著作，1983至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税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现任中国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2018年1月至今，任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任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范贵福简历

范贵福，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省晋中地区邮电局（现晋中联通公司）载波室主任，《电信商情》杂志编辑部主编，《通信世界》杂志社副主编，《中国数据通信》主编。2004年至今，任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09年2月至今，任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贵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